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作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索宝蛋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上年年末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97,945.57

项目名称	金额
减：本年补流金额	16,697.27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	14,095.00
募投项目投入	405.00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12,7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含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458.38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含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4.73
未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4.59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节余金额	55,575.99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	42,698.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877.9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14709	433,726.12	活期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14717	1,316,170.04	活期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66283908090	2,238,696.31	活期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01200029200177313	118,243.33	活期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3150198414500001332	2,646,820.00	活期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	220850228475	122,026,247.00	活期方式
合计		128,779,902.80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与保荐人东吴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1 月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与保荐人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营垦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由于募投项目“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搁置超过一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公司就募投项目“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公告》（2025-001）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度减缓。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201.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4】000204号《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4年1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095.00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6.65万元（不含增值税）。目前，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201.65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

款、通知存款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26,98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2357	74,960,000.00	2024-8-8	2025-1-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9%-3.24%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2358	78,020,000.00	2024-8-8	2025-1-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3.17%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75,950,000.00	2024-12-27	2025-7-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4%-3.00%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79,050,000.00	2024-12-27	2025-7-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2.93%
中国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19,000,000.00	2024-8-7	2025-1-27	保本浮动收益	0.95%-2.70%
	合计	426,98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45.5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42,487.31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9%。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700.00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普通账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主要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与“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481.75 万元向生物科技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481.7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索宝蛋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文件和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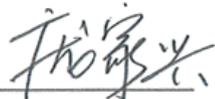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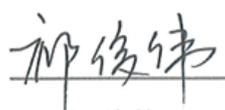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01,90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9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9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981.75	11,981.75	11,981.75			-11,981.7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976.51	11,976.51	11,976.51			-11,976.5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否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	100.00%	2022 年 9 月、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6,697.27	16,697.27	-302.73	98.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458.26	55,458.26	55,458.26	31,197.27	31,197.27	-24,260.9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暂未确定投向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29,787.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42,487.31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	-	-	-	-	
合计			97,945.57	68,158.26	43,897.27	43,897.27	-24,260.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55,575.99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877.99 万元，差异原因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904.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45.57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庞家兴


祁俊伟

